

美和科技大學 106 入學年度 生物科技系 四年制日間部課程總表

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	上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下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上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下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上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下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上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下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
校訂必修	英文 I(2/2)	英文 II(2/2)	藝術欣賞(2/2)	博雅課程自然與生命科學領域(2/2)				
	歷代文學選讀 I(2/2)	歷代文學選讀 II(2/2)	博雅課程人文藝術領域(2/2)	博雅課程社會科學領域(2/2)				
	體育 I(2/2)	體育 II(2/2)						
	@資訊技能應用 2/2							
	★健康促進 2/2							
	服務學習 I(1/1)	服務學習 II(1/1)	服務學習 III(0/1)	服務學習 IV(0/1)				
小計	11/11	7/7	4/5	4/5	0/0	0/0	0/0	0/0
專業必修	□生物技術概論(2/2)	生技單元操作(活性天然物技術)(3/3)	生物化學(3/3)	生理學(2/2)	生技單元操作(組織細胞技術)(3/3)	生技單元操作(核酸、蛋白質技術)(3/3)	天然物產品開發應用(2/2)	%校外實習(12/36)
	普通化學(2/2)	微生物學與實驗(3/3)	*營養學(3/3)	植物生技與實作(2/2)	分子生物學(2/2)	發酵工程技術(2/2)	*健康產業概論(2/2)	
	普通生物學(2/2)		分析化學(2/2)	生物化學實驗(2/2)	專業英文(2/2)	*□健康產業行銷與管理(2/2)	實務專題(5/5)	
			分析化學實驗(2/2)	*智慧健康照護網(3/3)	*□機能性保健食品(2/2)			
			*銀髮健康樂活實務(3/3)					
小計	6/6	6/6	13/13	9/9	9/9	7/7	9/9	12/36
專業選修	典範學習 I(2/2)	典範學習 II(2/2)	典範學習 III(2/2)	典範學習 IV(2/2)				
(技職再造計畫模組課程) 專業選修			蘭花生技產業專業人才課程模組: 1.蘭花組織培養技術(2/2) 2.蘭花栽培實務與育種技術(2/2) 3.蘭花生技與應用(2/2) 4.時尚創意蘭花花藝設計(2/2) 5.蘭花產品認證與行銷管理(2/2)		1.蘭花與有益真菌活性天然物成分分析實務(2/2) 2.蘭花與有益真菌成分之生物活性測試與應用開發(2/2) 3.蘭花與有益真菌生技化妝品配方與實務(2/2) 4.□藥膳與實作(2/2)(美容系開課)▼ 5.□醫護生技與實務(2/2)▲			
			有益真菌生技產業專業人才課程模組: 1.菇類生理與菌種繁殖技術(2/2) 2.藥用真菌培養實務及應用(2/2) 3.菇類栽培實務與應用(2/2) 4.菇類病蟲害防治技術(2/2) 5.菇類產品安全衛生檢驗分析技術(2/2) 6.藥用菇類產業研習及栽培管理實務(2/2)					
專業選修	應用微生物學(2/2)	生物科技文獻選讀(2/2)	@生物統計學(2/2)	醫藥生技現況 2/2	天然物概論(2/2)	生技產業實例(2/2)	□@健康產業科技(2/2)	@電子書(2/2)
備註	1. 最低畢業學分數：128 學分，必修 97 學分[校訂必修 26 學分(含博雅涵養課程 6 學分)和專業必修 71 學分]、選修 31 學分以上(其中 13 學分可跨系選修)。							
	2. 專業必修中*號註記為健康暨護理學院核心必修課程，★符號為網路教學課程。 3. 進階體育課程列入跨系選修學分，至多得以採計 4 學分。 4. 多元課程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辦理，且於第四學年上學期之前修滿 6 學分始得畢業。(唯博雅涵養課程不得採計為跨系專業選修學分) 5. 每學期修業學分數上下限規定：上限 25 學分，下限 9 學分。(學分抵免後仍應依本規定辦理)。 6. @表示在電腦上課另收電腦實驗費用。 7. 「%」註記為校外實習課程。 8. 上列專業選修科目不分學年學期，有先修課程規定者須以老師授課課程大綱之規定為主。 9. 通識多元課程學分不得認抵跨系選修學分 如欲參加預備軍官考選者，請選修 4 個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課程，以符合報考資格。 10. 註記□為「健康生技學分學程」修讀課程，共 10 門課程、20 學分。 11. 本系畢業門檻：(1)經過系務會議審核通過之證照乙張。(2)英文畢業門檻:修習「生物科技文獻選讀(2/2)」及格。 12. 校定畢業門檻： (1) 專業化—完成能展示實務能力之專題成果(專題實施方式、規範由教學單位自訂具體辦法實施之)。 (2) 全人化—完成服務與學習時數。 (3) 國際化—日間部四技英文畢業門檻自 106 學年度起，改由各院系依特色自行訂定。 13. 「典範學習」課程，每學期僅能擇一選讀，於畢業前不能重複修讀已及格之同一門「典範學習」課程。 14. 參與計畫類之課程學分數，得由該計畫之課程規劃，認為系之專業選修學分或跨系選修學分。 15. 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議訂定並通過(106.04.28)。 16. 經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規會議(106.12.28)通過及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(107.01.11)通過並實施。							